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8号

当事人：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央塔克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0724

联系电话：1669****613

2025年11月10日，我局收到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64号），内容为：“本院办理布**妨害药品管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起诉人布**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布**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危险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布**作出相对不起诉。我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布**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现移送你单位办理。现将该案件移交给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进一步核实调查处理”。

经核实，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营业执照、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

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经营的麻药“PROAEGIS”是 2023 年 9 月从莎车县一辆白色面包车上通过微信购买的，供货商的微信昵称：婚****，微信号：wxid-jy*****；当时购进 10 盒，购进价 20 元/盒，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0 元/盒，1 盒是使用文眉，收取 200 元，剩下的 8 盒被麦盖提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执法人员扣押；具体情况如下：1、2024 年 10 月 30 日布**向买**以 20 元一盒出售“PROAEGIS”品牌的麻药，买**通过微信支付方式进行付款；2、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其经营的“帕热扎提美容沙龙”向买**使用“PROAEGIS”品牌的麻药提供文眉服务，收取 200 元现金；经营麻药“PROAEGIS”共产生违法所得为 220 元，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布**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2、麦盖提县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 1 份（麦检刑行意〔2025〕64 号），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 3、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送检，该检验机构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 年版）第四章 2.23 高效液相色谱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HB2400051-G）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属于药品；
- 4、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麦盖提县公安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侦查终结报告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及

经过；

5、现场照片 7 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

6、扣押决定书（详见麦公（森）扣字【2024】261号）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PROAEGIS”品牌的麻药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5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8号）。2025年12月01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30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您的陈述申辩第1、2项理由，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您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经

过法制审核，我局决定对您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20 元；
- 2、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合并执行，处以 1022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